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中國融眾於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之最新進展**

**有關提供彌償保證之  
須予披露交易**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提供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與中國融眾、其執行董事、同人融資、第一上海、海通及華泰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按照若干條件，個別但不共同地同意（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

中國融眾及其執行董事已各自同意（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以及中國融眾、其執行董事及Perfect Honour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起的損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損失」）作出彌償。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Perfect Honour同意倘中國融眾及其執行董事無法全數彌償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包銷損失，而受彌償方於上市日期起計九個月內已向Perfect Honour送交載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包銷損失餘下金額合理詳情的書面通知，其將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彌償有關餘下金額（「香港公開發售彌償保證」）。Perfect Honour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總責任不得超出相等於香港發售股份乘以發售價再乘以緊接上市前Perfect Honour於中國融眾的股權（即47.935%）的金額。

##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提供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Perfect Honour與中國融眾、其執行董事、同人融資、第一上海、海通及華泰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照若干條件，個別但不共同地同意（其中包括）購買（由自身或透過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促使買家及認購人購買其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按國際包銷協議所載各自的適用比例）。

中國融眾及其執行董事已各自同意（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履行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以及中國融眾、其執行董事及Perfect Honour任何違反國際包銷協議引起的損失（「國際配售包銷損失」）作出彌償。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Perfect Honour同意倘中國融眾及其執行董事無法全數彌償任何國際配售包銷損失，而受彌償方於上市日期起計九個月內已向Perfect Honour送交載有有關國際配售包銷損失餘下金額合理詳情的書面通知，其將向同人融資及第一上海彌償有關餘下金額（「國際配售彌償保證」，連同香港公開發售彌償保證統稱「彌償保證」）。

Perfect Honour於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總責任不得超出相等於100,000,000股中國融眾股份乘以發售價再乘以緊接上市前Perfect Honour於中國融眾的股權（即47.935%）的金額。以最高發售價計算，Perfect Honour的最大責任將不會超出港幣118,878,800。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謝小青先生、李凡先生、同人融資、第一上海、海通及華泰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Perfect Honour於彌償保證項下的合計最高潛在責任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提供彌償保證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其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就建議上市而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提供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Perfect Honour與中國融眾、其執行董事、同人融資、第一上海、海通及華泰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按照若干條件，個別但不共同地同意（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

中國融眾及其執行董事已各自同意（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以及中國融眾、其執行董事及Perfect Honour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起的損失作出彌償。

### 香港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同人融資、第一上海、海通及華泰；  
(2) 中國融眾及其執行董事（作為第一彌償方）；及  
(3) Perfect Honour（作為第二彌償方）

**Perfect Honour提供的彌償保證期間：**上市日期起計九個月內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Perfect Honour同意倘中國融眾及其執行董事無法全數彌償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包銷損失，而受彌償方於上市日期起計九個月內已向Perfect Honour送交載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包銷損失餘下金額合理詳情的書面通知，其將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彌償有關餘下金額。Perfect Honour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總責任不得超出相等於香港發售股份乘以發售價再乘以緊接上市前Perfect Honour於中國融眾的股權（即47.935%）的金額。

##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提供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Perfect Honour與中國融眾、其執行董事、同人融資、第一上海、海通及華泰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照若干條件，個別但不共同地同意（其中包括）購買（由自身或透過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促使買家及認購人購買其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按國際包銷協議所載各自的適用比例）。

中國融眾及其執行董事已各自同意（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履行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以及中國融眾、其執行董事及Perfect Honour任何違反國際包銷協議引起的損失作出彌償。

## 國際包銷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同人融資、第一上海、海通及華泰；  
(2) 中國融眾及其執行董事（作為第一彌償方）；及  
(3) Perfect Honour（作為第二彌償方）

**Perfect Honour提供的彌償保證期間：**上市日期起計九個月內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Perfect Honour同意倘中國融眾及其執行董事無法全數彌償任何國際配售包銷損失，而受彌償方於上市日期起計九個月內已向Perfect Honour送交載有有關國際配售包銷損失餘下金額合理詳情的書面通知，其將向同人融資及第一上海彌償有關餘下金額。

Perfect Honour於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總責任不得超出相等於100,000,000股中國融眾股份乘以發售價再乘以緊接上市前Perfect Honour於中國融眾的股權（即47.935%）的金額。以最高發售價計算，Perfect Honour的最大責任將不會超出港幣118,878,800。

## 提供彌償保證的原因及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融眾由本集團擁有47.935%權益及為本公司緊密聯繫人。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獲益於中國融眾的建議上市，乃因(i)本集團於中國融眾的投資價值可根據市場價格實現；(ii)本集團將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有另一公開市場渠道變現其投資；及(iii)倘其於中國融眾的投資為公開交易證券，其可增加融資來源的靈活性。於建議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中國融眾約35.95%（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以及中國融眾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中國融眾股份），並於建議上市後仍然為中國融眾的最大股東且將有權分享中國融眾集團的經營業績。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經計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後，董事認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提供彌償保證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對手方的資料

###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及持有合營公司之權益。Perfect Honour主要從事持有合營公司之權益。

### 2. 中國融眾

中國融眾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3. 謝小青先生及李凡先生

謝小青先生，為中國融眾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彼主要負責中國融眾集團的發展、策略計劃、定位及整體營運管理。

李凡先生，為中國融眾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中國融眾集團的發展、策略計劃、定位及整體營運管理。

### 4. 同人融資／獨家保薦人

同人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 5.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包括同人融資、第一上海、海通及華泰。第一上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海通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華泰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 6.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包括同人融資、第一上海、海通及華泰。

## 7. 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商包括同人融資、第一上海、海通及華泰。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謝小青先生、李凡先生、同人融資、第一上海、海通及華泰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Perfect Honour於彌償保證項下的合計最高潛在責任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提供彌償保證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其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中國融眾股份根據建議上市而上市須待達成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該等條件。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上市將會落實或將於何時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股東及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其他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提供建議上市之最新進展。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此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具有以下涵義：

「同人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賬簿管理人」	指	同人融資、第一上海、海通及華泰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統稱
「海通」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10,000,000股中國融眾股份以供認購（可按招股章程所述者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予退還及須受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定義見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香港包銷商」或「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同人融資、第一上海、海通及華泰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中國融眾、Perfect Honour、謝小青先生、李凡先生、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代表中國融眾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有條件地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以供發行及／或銷售(包括向香港專業投資者)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90,000,000股中國融眾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中國融眾股份(倘相關)，可按招股章程所述者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即同人融資、第一上海、海通及華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中國融眾、Perfect Honour、謝小青先生、李凡先生、聯席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國際配售所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牽頭經辦人」	指	同人融資、第一上海、海通及華泰
「上市日期」	指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1%經紀佣金)，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及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11港元，最終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之統稱，以及中國融眾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